

二
2

T 235/3081



Lab D50 2°

1	95/0/2
2	81/0/0
3	66/0/0
4	51/0/1
5	35/0/0
6	20/0/0
7	29/19/-54
8	55/-39/33
9	40/9/-43
10	42/51/29
11	82/4/79
12	51/50/-13
13	50/-28/-29
14	72/-23/57
15	73/19/68
16	
17	

Harvard College Library/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MAR 27 1933

易經揆一卷八

象下傳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臣 梁錫璵集傳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山體下虛。迨氣化兆而澤通氣。以虛受也。咸所以以無心爲義也。人有我則內必有蔽而囿於一隅亦動。卽有繫而先入爲主。所受未必所當受。當受者反以不合而不之受。君子去私復此心之本然與太虛同體。事物之來無迎無拒。輕重自分。妍媸自照而無不得其正。故咸之道在貞。貞之本在虛。而受者其虛中之妙。無所不通者也。舊云澤以潤感山以虛受。反以

易經卷一
虛為受感之具。且以感屬兌。受屬艮。殊乖。男下女之道。夫山惟虛。故有受澤之量。斯能與澤感。而山上有澤。心惟虛。故有受人之量。斯能與人心相感。而天下和平。然此之虛。與異學奚以異。曰。彼虛而無矣。難言受也。此所謂清其源而非無也。其功則在於主敬。咸其拇。志在外也。

跡若未動。心已外馳。揭其隱。使惕然自返。

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居者不妄動。非專於靜。故曰順順則靜。固靜動亦靜矣。

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初與二。不足責也。三艮主。而得正。亦然乎。曰亦不處。惜之至。曰所執下。鄙之深。

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應宜順。感宜貞。否則皆害也。未感害。見害即在感之中。危之之意。未光大。明心體本自光大。惺之之意。夫事有善惡。心有公私。私則有累而不光。有外而不。大事雖善。君子終病其心之私。况有私。其事必有未。盡善者。然則未光大。不足語貞。終於棄吉而就害也。咸其脢。志末也。

應遠故明其志之所在。比近故直曰志未。未謂上也。故當咸其脢以背之。

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滕與騰通。馳騁之意。只一字而盡輔頰舌之態。夫感人以心。猶或以有心爲病。况滕口而不出於心乎。

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先天震居東北而主啟。其氣日上生之始。巽居西南而主閉。其氣日下成之始。各安其位。各乘其時。恆之象乎。恆者尊卑之體也。後天震主東而次以巽。出震齊巽。陰佐陽也。益之象乎。益者尊陽之義也。乃震生

而巽成。卽有益義。先天含後天之用。出震齊巽。仍是陽倡而陰和。後天不離先天之體也。此曰雷風象傳。言雷風相與。蓋對待者體之立。其相薄卽用之通。恆之中又自分體用也。又雷之起。每歲各有方。風之來。八節各有方。周而復始。亦恆之義乎。方卽道也。渾而言之。爲道切而指之。爲方。方爲義之所形。惟義所在。立而不遷。是謂不易。豈膠於一定哉。其功蓋始於精義。夫澤山形也。澤瀦山止。一成不易。何爲咸。雷風氣也。雷動風散。萬變不居。何爲恆。蓋虛靜旣極。而氣忽通。其咸斯神。闔闢無端。而情相得。其恆斯固。故咸貴。

易經卷一 卷八
無心有心必繫。恆取有心無心。或遷可以識。咸恆之義矣。

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深淺有序。循序自至。非可私意求。况其始乎。始而過求。且有意外之患矣。

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心之中未必事之正。久中則無不正。能久中者。夙有養心之學也。

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立身一敗萬事瓦解。

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爻不當者四。而恆主震。此又震主也。而居陰。故曰非其位。位道之寓也。非道安從得禽。儻使知變也。

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恆其德。斯久於其道。乃德未善而貞。貞反為病。從一而終。即有未善。失在所從。不在婦也。制斷也。夫子一斷於義。不執已。亦不徇人。觀唐虞任賢。勿貳而不廢。吁。咈。可見矣。倘以柔為恆。是從婦人之道也。如漢元唐文。優柔寡斷。卒使權臣僭逼。官豎擅命。非其凶乎。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下妄動。害猶未滋。在上不可言矣。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其好功生事之過乎。挾其隱以示戒。曰大无功。大无功則凶成。秦皇之速亡。漢武之召亂。王安石之禍國。成得臣諸葛恪之殺身。皆是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天爲羣物之主。乃山之巖巖。幾有峻極之象。天且容而覆之。故曰有山。然天體無窮。山雖峻。終圍其下。故曰下有山。是以遠爲遯。非以去爲遯也。山成於陽之少。象以小人。天至尊而下覆。故曰不惡而嚴。容之以道。接之以禮。不撓其鋒。不開其隙。無絕小人之跡。小人自止於下。而遯不可干。是遠之之道也。

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爻僅示以厲。傳則明言其災。斷以不往。何災之有。執用黃牛。固志也。

以順道固其志。強制其形。或勝而說。

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係而生疾。神明精爽必奪。故憊而養禍日深。三與柔同體。而爲之主。故當畜。倘行驅除大事。安危未可知也。

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爻之否與吉反。因是非而示利害也。傳之否與好反。專辨是非也。

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固志者固柔之志。曰以正志。則自正其志。志不正是儀也。非禮也。何嘉之有。

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染陰故疾。心疑猶瘡。心不廣。體不胖也。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雷在地中。適得其體。曰復。雷在天上。其用大行。曰大壯。乃雷聲於二月。第五侯始發。發亦不似夏之厲也。

乾四曰或躍在淵。是其義乎。故復既靜以養之矣。曰閉關。大壯尤必慎動焉。曰非禮弗履。禮者天理之節。文。天理根於心。或不能不失於動。震爲足。曰履。震出乾外。禮與非禮未可知也。弗者此心勝私之機。乾之決也。由心以絕其非禮之萌。不使見於所履。則禮復矣。心。天地之心。動孰非仁情。天地之情。動孰非禮復。曰閉關。此曰弗履。護陽而培之也。至姤曰施命。觀曰省方。畏陰而治之也。詳。

壯于趾其孚窮也。

信之過而壯不行。是其窮也。

九二貞吉以中也

中則上不恃角下不任趾

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去一用字而意益明與遯四爻傳文義同

藩決不羸尚往也

以中所以立體尚往所以達用

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當位則下無壯且為上下同德之象柔居尊下始形其壯豈可用狠以激之乎

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艱則詳矣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離象惟日有常明重離即以明為象重德也乃日與

天為體而大有言火蓋以一日言大有為日麗中天

以時令言則為萬物相見故象取夏之火王而不專

以日言乃晉亦可為春之火出明夷亦可為秋之火

藏而言明者時令成於天不成於地故止取晝夜之

象天之精萃為日之明人之精萃為德之明明無增

損第日為地揜德為物蔽必出而晉斯昭矣性與天

同健曰自強德與日同明曰自昭以勝人為強察物

易經卷一
為昭豈不遠哉。乃自強發於天行之健。自昭不發於
兩作之離者。兩作則成已。即已兼成物。方出地止以
自昭而已。夫時位之進。功業之進。不能無待。待或有
得不得。昭德則無待。自有而自昭之。亦無不得。此體
晉之第一義也。

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應不正而見摧。如彼何哉。已當獨行正也。履初惟素
別無足以易吾願。晉初必正。別無足以亂吾行。命謂
官守之命。恐居位者失職不去。以為裕。故曰未受命。
然事非一槩。久速惟時。亦容有為之兆者。

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德者福之基。

眾允之志。上行也。

上行者順上也。以順上先眾。故悔亡。

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德不稱而據高位。

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不恤其私。慶斯及物。

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伊弼君而民大說。公東征而四國皇。蓋以其道用之。

致君戡亂。伐邑云爾哉。然此非可力强存乎素耳。惟自昭明德。斯其道大光。由是時可以退。復政告歸。非有所畏而去也。時不能退。誕保受命。非有所係而留也。何厲之有。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涖衆用晦而明。

雜卦曰。晉晝也。反之爲夜。明夷誅也。反之爲賞。晝夜者。時之常。誅賞則事之非常。然賞當其功。如康侯之錫。非常而實常。明夷誅及於明。則變矣。故晉之非常。可以常該之。曰晝。明夷之變。不得不以變著之。曰誅。象爻既於變發處。明夷之道矣。常則爲夜。此是也。夷。

則平而下之之意。又悟用明夷之道。曰涖衆。外坤爲衆。由內而外爲涖。明出地上。達其炎上之性。曰自昭。明入地中。平其炎上之性。曰用晦。夫聰明睿知。始足有臨。涖衆何以用晦。蓋用晦非晦也。不使明之盡乎隱也。而明者內實。明也。故曰雖入地。明實在下。明在下。星月咸分其光。我雖用晦。明實在心。明在心。操縱咸得其分。若用明。則傷於察。而衆不安。我以明窮衆。衆亦卽以明窮我。逃其密網。奸詐愈生。且不有虞淵之入焉。有暘谷之明明。以宿而常新也。在人則神氣守而知益明。故曰用晦而明。用晦得毋雜於僞乎。曰。

易經卷一
明生於誠。故離次坎。明成於養。故離畜牝牛。於已而能順自於衆。而用晦。晦其明而不恃。則火不炎上。而坎離合德矣。誠孰如之。乃離象曰。照於四方者。方以地言。有所遺。仍爲明德之缺。衆以人言。有不容。卽失含弘之度。且彼以明德而兼新民爲義。此承晉之自昭。以自厚而薄責人爲義。各有當也。乃兩作之。介用晦之義亦寓矣。不役明於衆。愈以精其自昭。繼明之義亦具矣。昭而有繼。衆自囿我明德之中。雖我之用晦。仍率其寬簡之常。而興起者。忽不知其同入於自新之域。

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去就有義。食且不計。何恤人言。

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二柔中正。故曰順以則。

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志在爲民除害。天實鑒之。故大得。悖者豈容藉爲口實。

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有三之志。斯爲湯武。有四之意。斯爲微子。三主於爲天下言志。四止於全一已言意。連心爲義者。言卽乎

心之安而非私意也。

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貞所以存其明。

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初則雖昏主猶知矯厲。故德未晦而能照。後則欲肆而浸以失。則則在上兼道與法。紀綱制度皆國之所依以立也。晦則悖道而法亦壞。國隨之矣。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陰生於午。巽應之。故姤曰天下有風。溯其始也。蠱中孚亦皆曰有。蓋風善撓。山止以承其撓。益盛風善入。

澤說以受。其入益深。明其用也。小畜觀渙則皆曰行。

天之高也。風以鬱而摩於空。地之廣也。風以盪而周。

於遠。水之陷也。風以輕而游於虛。著其才也。陰生巽。

應不言自出。巽質為木。木生火。何曰風自火出。蓋木。

主春。乃先天位。巽於陽極之後。後天居巽於乾亢之。

方。熱極則生風也。又甲位寅而陽火生焉。故日將旦。

清風發。又寅宿箕尾而虎嘯風冽。箕星好風。固氣類。

之自應歟。是知木孕火。斯以有火之明。火蘊於木。斯。

以達。木之氣也。夫噓於大塊而無不徧者。風風之自。

火也。實有蘊於內。斯能散於外。行於海宇而無不徧。

者化。化之自德也。實能脩於身。斯能動於世。化以洽。民風之象。德以起。化火之象。火有聲。為言。炎上為行。蘊於內。為有物。蘊而不散。為有恆。有物。則含章時發。而為德言矣。有恆。則其儀不忒。而為德行矣。乃火蘊為風。無遠不屆。必有其初出之地。德達為化。無遠不屆。亦必有其初出之地。故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知風化之本。故脩身以教家。而天下定。

閑有家。志未變也。

人性本善。閑者。因其志而立之。則耳。然當及時而閑。變而治之。其傷實多。

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治家之道。男正尚焉。女則順之而已。順即女貞也。爻傳四言巽。漸四巽體也。蒙五變巽也。萃三互巽也。此皆非也。意以正位乎內。似巽之伏。而言巽歟。

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義勝猶可存。恩情流必至。踰檢未變而防之。曰閑。將失而止之。曰節。

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順在位。則因天分地。而裕不竭之藏。制節謹度。而遏無涯之欲。彼逆取必悖。出濫費終坐困也。

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大同無逆曰交相愛

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臨五曰知人或以明察當之特曰行中之謂此曰威人或以嚴刻當之特曰反身之謂夫家之人勢近而情親徒厲以威玩而頓矣盍思家未能終吉何由乎由身之正未能有終耳故至上漸有不正之形自反而正斯莫敢玩而犯之故威也威本於物恆此訓以反身達於揚遏故大有之五戒以无備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彖傳重在動以動相違故廣言天地萬物男女由分殊而推其理之一示人不可聽其睽也此重上下火性自上澤性自下其理本不相礙示人不可強同也百官殊職四民分業文武異用合而成治同中自有異也不強同何由有睽即有睽且即為合睽之妙用矣

見惡人以辟咎也

失禮於惡人惡人有辭將激不肖之心而為害罪獨在惡人乎

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巷雖曲而通諸道不通於道邪徑也安得无咎
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易例乘剛為重故偏舉輿曳然君子不尤人而責已
已之位本不當也曰遇剛幸之也剛雖躁急心實無
他心跡一明渙然冰釋

交孚无咎志行也

志蘊於心近尊止言志行

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慶及於物居尊則言有慶天下一家而門圍之同人
之初宜出君臣一體而膚間之睽之二宜噬噬而往

則上下交故有慶

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疑則随心造象起滅萬端故以一羣字括之疑生有
根遇雨斯亡亡者除其根之謂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彖傳言前偃卦起義坎險故蹇此言上立卦起義艮
阻故蹇水阻必反流積滿自前矣故行有不得當反
於身有所未善則改之無歉於心則加勉德脩而行
無不得矣艮能止悟先幾之識坎善反悟立身之本
屢推愈上其蘊不窮立身之本得時未宜進以能止

易經卷一
之知待之。宜進用西南之道行之。

往蹇來譽。宜待也。

曰待。則蘊於已者宏。曰宜。則酌於時者至。渭水垂綸。南陽高卧。卒之得時有爲。功業赫然。若寂守。僅優於貪富貴。而蹈危機者耳。奚譽之有。

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謀人之國。敗則死之。君子未嘗不哀其志。然以是損君威。而搖國勢。不得不尤其事之不臧矣。二得正其謀。當得中。其念深。設人不勝天。而以義命自完。要其功之所維。非淺。何尤之有。

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柔資剛以扞外險。故喜。夫不可往而輕往。非惟無獲。而且至失其所以內喜。故可反。然四之連上之碩。卽三也。時旣至。得外援。而又宜往矣。艮象傳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

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四與三皆當位而實。德不及三。故宜連。然四惟當位。豪傑斯不我棄。

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中德在蹇。爲節節。不過之意。又不易之意。蓋大蹇非。

節。未有不畏難而自撓者。處置得宜。既服人之心。信義愈篤。更繫人之望。

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內為艮。貴則五。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由秋而冬。雷收聲。雨變雪。至春閉極而啟。則雷雨作。故為解。坎險象以刑獄。動而免乎險。赦宥之意。夫過必懲。罪必誅。常法也。繼蹇之後。隄防壞而俗鮮淳良。衣食缺而人失常性。犯法者眾。不可勝誅。必之於法。非所以安反側。矜愚蒙也。故開維新之運。必行法外。

之仁。

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泰。以上下應為交。三介。上下言際。坎四。曰剛柔際。比五也。此則比二也。

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疾惡已甚。亂也。九居二。則協於中道。故貞而吉。

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負何以乘。有非道得之者。亦有非意得之者。然皆用之者之咎也。不稱已為國醜。况致寇乎。需三為乾之成。外撓致寇。其害淺。此為坎之極。內潰致寇。其禍深。

寇弄戎兵。國無幸矣。

解而拇。未當位也。

成解之爻。而涉不正。初遂得依附。而與之為體。

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君心為賢。奸消長之關。故有解。而小人自退。

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悖以陵尊。故必解之。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山高澤深。山下有澤。高日削。深日壅。君子觀損象。而

用損自身。始逆來而忿起焉。突兀而出。其象如山。物

交而欲引焉。浸淫而溺。其象如澤。懲者抑而下之道。

在。思難。思難則懾其心。而外平。窒者塞而絕之。道在

思義。思義則強其志。而內固。懲忿如摧峯。窒欲如填

壑。始焉防之。而去其甚。繼則寡之。而返於無。

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尚與上通。應為合志。

九二利貞。中以為志也。

居二非貞。中以為志。則貞矣。曰志。表其隱也。孟子以

大有為望。齊宣景丑反。以為不敬也。

一人行。三則疑也。

一與一合三則雜而疑

損其疾亦可喜也

亦之為言猶及其成功一也之義欣其受善也

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二五標爻以見意蓋益上惟正雖剛而居二猶利貞

受益在謙以柔而居五斯元吉上謂天天祐之故龜

弗克違

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損下豈上之得已弗損則得志而又益之則大得志

漢文承高惠之後而屢詔賜民田租是其事乎彼因

事加賦事已不減多方取下用術日新蓋志不在民

也乃民病國隨之矣大學十傳之末孟子七篇之始

切著言利之禍正人心塞亂源也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蟄啟於雷得風以散之而生意畢達故曰益咸恆之

變為損益咸速也心之體通於虛也恆久也性之德

凝於實也惟心之虛具性之實乃蔽其心以失其性

者多矣故不損不虛不益不實夫成震在陽陽善也

居內之初是善本固有性之蘊也忿欲累心則性隱

懲之窒之以清其心則善之根於性者隨處發見或

易經卷一
觸於外或動於中而能見也。去忿欲之惡而從善曰遷。而善又無常主也。故曰見善則遷。遷者法雷之動也。成巽在陰陰慝也。居外體則非匿於心而為過善也。未純少有進退皆過也。過者人所時有。故曰有過則改。改者法風之散也。則速辭震巽為陰陽之始。勇莫神於初機也。倘存稍待之心則不能矣。善日遷漸能過過於未萌。過日改漸至復善於不雜。益孰大焉。懲忿窒欲致虛復其咸。遷善改過充實成其恆。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元吉矣。何假言无咎。蓋民不可與慮始。止循目前而

已。故曰不厚事。倘作而非道。咎不免矣。
或益之自外來也。

損五君也。雖無所不益而主之者天。故曰自上祐。益二臣也。雖無所不益而主之者君。故曰自外來。上不可知。外不可必。皆不期而自至也。損五傳以元吉括其義。居尊上通於天也。此止以或益之發其端在內。不可干外也。故利永貞也。

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曰固有則非常有。可輕用哉。

告公從以益志也。

益下本五之志。四以益為志。故從從。即有孚矣。

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君之益民。又何問焉。德足惠下。故大得志。非以民之惠我為得志也。

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上之分甚尊。何以莫益之。蓋失其道。則失其尊。其求益也。止知有我。一偏之辭。不知道之大全也。上之勢甚盛。何以或擊之。蓋失其民。則失其勢。我以民愚。可欺弱。可勝。而禍或出於知不及防。力不及制。故亦曰自外來也。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澤上於地。上而將盈也。故曰萃。澤上於天。盈而復上也。蓋所謂稽天之浸也。故曰夬。萃在豫戒。其不虞。夬當速救。其必潰。豫戒防於上。速救通其下。蓋夬與剝對。皆極而必變。變則無及矣。故有速救之道焉。將剝則上不可扶。培其下虛。將夬則上無可防。通其下壅。施祿及下。所以殺夬之勢也。祿者澤之物。德者澤之善。及人為祿。在已則德。居者不施也。封殖自私。本非所宜。况國有大事。必有殊恩。決而和去。首惡也。祿及下。收眾心也。雖使黨惡者。前生其慕。不思合。繼深其

感不思逞也。唐討叛而剝民卒於無成。趙汝愚不遷韓侂胄。王允不赦涼西軍士。遂以致敗。故君子觀象而知忌。

不勝而往咎也。

卽爻辭而倒用之。言敗徵先具也。勝在往先。道勝也。往在勝先。倖勝耳。不勝在往先。則事之不臧。不足哀其志之不就。

有戒勿恤得中道也。

得中道則能整能暇。

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君子於小人顧其心何如耳。故特取夬夬以釋其義。曰終發君子之深心妙用也。從容以觀其變。委曲以成其謀。避嫌者無其誠。濡足者不得托其迹。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上有君而已復不當。故次且詎可狠如羊而不牽乎。兌爲坎下塞。故曰聰不明。

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三迹合而夬夬者心。五心狎而夬夬者事。曰終无咎。畧迹原心。曰中未光。卽事責意。蓋迫於義而夬。縱行不失中。隱微有不堪自問者。况中旣未光。邪亦乘之。

夫姤反復之機。即兆於此。宋神宗以人言罷安石。不
久復用。是其驗矣。

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孚號而剛長。乃終。故无號而終不可長。長上聲。叶音
平聲。

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風者天之號令。起則不崇朝而徧四方。至正夏。物情
燥鬱。而忽有風。尤易為鼓舞。而感動者也。故曰姤。天
至尊也。遇物以風。后至尊也。遇物以命。勿取。遏亂衝
也。施命。弭亂源也。乾道不足。伏陰在下。鬱而成沴。壯

女羸豕。感氣而生。人苟無釁。妖何由生。即生矣。無資
而起。彼亦自窮。聖人知人情忿鬱者。亂源也。本天理
而著之。為命以下通。人情物自無不動。而沴氣消。故
曰薰風。可以解愠。

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道猶馴。致其道之道。牽止也。止於微。無能為矣。

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陽當制陰。比尤專責。且勿論不利。義自不可及。賓。苟
及賓。誰之過歟。

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其行次且。則不能繫。且不能包。故柔道之上行者。未牽也。

无魚之凶。遠民也。

初雖柔不中正。我之應也。故象以民。四則剛不中正。德之失也。故病其遠。

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含章。非無所事事之謂。由其中正。涵養深厚。而才華不露。以道勝陰也。中正之理。蘊之為聖德。行之為王道。上則為天心。即命之理也。消長命之數也。理外無數。數即理之節次也。陰生陽消。則命隨去。惟以中正。

上通天心。我不舍命。命自不舍我。彼委蛇任運。或力爭形迹。其志荒矣。均舍也。陰既受命而生。將遂乘運而長。

姤其角。上窮吝也。

以窮而吝。事無可咎。心猶耻之。

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澤止水而上於地。故為萃。萃之時。舉所宜舉。斯洽。天地萬物之情。亦脩所宜脩。庶無潰放四出之患。正秋為金。故通澤象。而為器。蓋兌有善潰之象。亦即具善治之道。治潰有器。足以取土障潰。治亂有器。足以用。

衆防亂。治亂者戎器也。兌爲毀折。故宜除。除簡而脩之也。戒者先事而警也。萃則其潰無方。難可意度。故曰不虞。天生五材。誰能去兵。處萃不戒。人將生心。周召處隆周。而詰戎兵。張六師。此物此志也。非以耀武助德教之不逮耳。人所飾以守天下者。聖人本之以有天下。人所以取天下者。聖人脩之以守天下。有道之長。其以此夫。乃亂乃萃。其志亂也。堅其孚而往。則志治。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初與三皆萃於四。二於其間。須五之引。猶能未變。未之云者。美其中。危其柔也。往无咎。上巽也。

四與五同體。而巽以接下。故三往而无咎。

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位正當爲美。而履五兌。五則厲。位不當爲病。而萃四則大吉无咎。蓋履以行爲義。恃位則行政。或失兌以說爲義。恃位則用人。或誤萃有位。五是也。四恐疑於君。故不當不爲病。反爲善矣。

萃有位。志未光也。

萃成於位。本於道。道得則萬邦作孚。其志乃光。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此以陰比陽。雖上亦臣道也。險極失比而凶。坎為流水也。萃以下萃上。上體皆上也。故四亦言位。上則承五而終其義。上而未安。猶為可萃。兌為止水也。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木含於果。發全體於一粒。木非地生氣不行。由始牙而積之高。可干雲。大可蔽日。以地而升也。德賦於性。基作聖於童蒙。德非順。生理不接。因其所發。敬義夾持。幾希之存。入精一允執之關。慎獨之功。馴位育中。

和之妙。以順而升也。忘非順。助長非順。順則升。否則退。間不容髮也。上爻不息之貞。蓋謂是乎。

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晉下坤為眾。三與眾同心。僅悔亡。升上坤為上。初與上同德。故大吉。

九二之孚。有喜也。

君臣相得為難。孚則喜可知也。

升虛邑。无所疑也。

巽究為躁。故无所疑。

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遠以孚通近宜順比

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升主柔巽體下柔其升有根達於坤體柔之升矣乃四猶居介上已過中五所謂以時升者乎南狩以除暴非聖人本心曰乃大得南征以行道直曰大得

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窮不知反故曰冥升在上巽為近利至坤極則消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於不息之貞則窮上反下消者息矣

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坎為水升而為雲降而為雨冒地而為泉行地而為江河皆坎也兌為澤大而湖海小而陂池及地中之積濕皆兌也乃湖海陂池及地中之積濕亦有時而騰為雲雨兌變坎也兌虛其下即坎也雲雨之降而浸於地江河之溢而泊於陸流而歸於海坎變兌也坎塞其下即兌也蓋坎陽兌陰性之各異乎水可為澤澤可為水用之相通乎故坎兌與他卦合體而流塞各異地中有水險而為師澤上有地止能浸而長則臨也地上有水行而為比澤上於地止能畜而滿則萃也山下出泉行未達而蒙也山下有澤瀦日浸

而損也。山上有水，水行山止，相激為蹇。山上有澤，澤
 烝山潤，相得為咸。風行水上，水流風蕩，散而為渙。澤
 上有風，澤瀦風入，感而為孚。木上有水，井。水上行也。
 澤滅木，大過。澤上盛也。屯之雲解之雨，坎陽與震陽
 相得也。若澤中有雷，則陽藏陰為隨。澤上有雷，則陰
 係陽為歸妹也。坎精離氣，水在火上，既濟。精氣之合
 也。若各居其方，則未濟矣。離夏兌秋，澤中有火，革。炎
 涼之變也。彼各率其性，則睽矣。雲上於天為需，猶是
 流之性而飄而升矣。澤上於天為夬，將失瀦之常而
 潰而下也。天與水違行，乖。所之而為訟。上天下澤，定。

其所而為履也。至坎兌合，夫非水之極盛歟。乃節曰：
 澤上有水，止以兌為澤之質，即以坎為澤之水。困且
 曰：澤无水，革。象傳又即以兌為水，何也。蓋兌虛，其下
 即坎。革以離之炎上而居下，兌為離挾，則下虛變坎。
 若離盛則飄，兌為雲矣。若兌盛則滅，離為雨矣。水火
 有相逮之義。兌本陰而變坎，則相息也。坎塞其下，即
 兌。坎與兌遇，亦即有塞義。坎上兌下，塞其下之下，則
 坎不下行，止澤之上有水矣。故為節。兌上坎下，塞其
 上之下，則坎不上出，而澤之上亦無水矣。故為困。然
 不上出而無下，未始無也。在人則藏於志者是矣。志

易經卷一
為命扼則橈。當致命以遂志。澤涸命之窮。兌為說。致
之意。中剛志之立。坎為通。遂之意。致命者。不求生。亦
非必死。脩身以俟天而已。天心轉。大人之吉也。不轉。
時數適然。我心無愧。論是非。不計利害。君子所以異
於眾也。彼僥倖求免。免與不免。天也。徒喪所守矣。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惟心之幽。故不明於事。妄動而入于幽谷。

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誠積在中。回天而有慶。然中斯有慶。難辭也。征凶之
意亦具矣。

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他爻乘剛。知其危也。此誤據為腹心矣。不祥者。不善
之徵。夫守道而困。雖死猶榮。失道而辱。及妻孥。則為
世大僂。欲人惡其不祥。而知倣也。

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初幽。故不能覲。四有志。故足以來初。

剝剛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權失而驟張之。志未得而愈困也。英主作事。每以輕
發致敗。由不知徐之妙用。反云失機。抑知徐非迂緩。
蓋以中運直也。二亦言享祀而受福歸之。五二之用。

本爲五也。五受福則福及天下。大人合天下爲量也。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爲物所牽於出困奚當焉。悔之吉以行。鼓懦者以有爲也。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坎本坤。其陽內藏。子時陽生而坎應之。故水乘陽氣而上。其飄於外者露也。爲木根所引而上者。卽木之液也。故曰木上有水井。木之上水止一幹。而枝葉均分其瀝。井之出水止一口。而邑里咸食其德。方里一井。八家共耕。法其義也。木以水爲命。邑以井爲生。民

以農爲天。勞民而勸之。相養以不窮。且公田環中以制外。卽封建之良規。同井守望則相助。亦軍政之善物。尚象而制井。因井而作邑。效井而分田。而畜衆建國。胥由此出。開物之知神矣。成務之功大矣。

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泥爲下。未至時舍。舊則時舍矣。

井谷射鮒。无與也。

聖人爲時惜才。專病上之不用。故曰无與。然无與而敝漏。自棄之咎亦莫追矣。

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不獨知己興嗟同類致惜。行人皆惻之矣。明好德之公心。并恐人誤以爲三之自惻也。王明曰。求惻之深。轉而爲望之殷。受福要於王明。能勿望之耶。井甃无咎。脩井也。

潔。治泉也。甃。脩井也。不脩。潔旋汙矣。何由而冽。

寒泉之食中正也。

養道非權不行。非德不立。中正者。從心源而出也。

元吉在上大成也。

上乃及物。井之大成。

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水火相息。以質之對待言。澤中有火。以氣之運行言。燥濕之質相遇。卽克。炎涼之氣相錯而行。故睽爲離。司令。金生而下伏。革爲兌。司令。火衰而猶存。存者以漸而無。故曰。澤中有火。革。四時之成。節雖不紊。革以漸移。故暑處於立秋之後。太和流行。變化無迹。天之神道也。湯武效之。可取不取。迨天人交迫。不得已而放伐。聖人之至德也。故其當革。如四時之不爽。人灼見而不疑。其不輕革。又如寒暑之默移。人相忘而不駭。夫乾至節。爲卦六十。叶幹枝之數。計爻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四時之體也。乾至革。爲卦四十九。應大衍。

易經卷一
之數。四時之用也。由用可以推體。故於革言治歷。歷經也。天行驗於恆星。而七政所經。以爲躔次者也。日視恆星稍遲。月尤遲。而五緯則順逆趨舍之不一焉。乃天有九重。恆星居八。迨日與天會。而恆星猶以漸移。惟宗動爲九重之上。始與日會於原處也。履端而求。至之元。舉正而察。歲之差。歸餘而閏辰之介。順天求合。則時斯明。

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革之時。人喜有爲。故以示戒。

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迨已日而行。以輔君。伊呂是也。

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三就。則非一時之私見。必得其宜矣。

改命之吉。信志也。

志在除暴安民。維新治化。天地鬼神且諒之。况人乎。

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虎具爪牙之利。武也。備玄黃之彩。文也。武足撥亂。文可開治。炳如火之明照。

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蔚如草之茂密。說極故順。變乾則從君也。以順釋革。

易經卷一
面。謂面從而心違者非也。夫上小人始去。革上小人始順。甚矣。治小人之難也。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木之生也。水上而條暢葉茂。天地自然之井。火上而華明實熟。天地自然之鼎。水精也。火氣也。精氣本不相離。特始則氣含於精。而水見。繼則精攝於氣。而火見耳。條葉皆潤。水之驗歟。華實多紅。火之驗歟。木上有水。天地用水之道。木上有火。天地用火之道。神化無迹。而水火相濟。聖人鑿井而水得其用。鑄鼎而火得其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而水火不相息。水性下

而生。木勞民勸相。務民於下。以豐其液。火性上而生。於木正位凝命。恭已於上。以含其明。火生於木。故命藏於木。人依於位。故命寄於位。盡位之道。而正。如木之植而不移。則德與位合。而命凝。鼎重器也。亦有正位之義。趾象根。腹象枝幹。耳象華。鉉象果。象足以法亨。飪足以用。然惟重以凝實。而法可久。用可大矣。革去故。鼎取新。鼎繼革。君德昏明之符。天命去留之驗也。知革不知鼎。亂復滋矣。王道始於閨門。風自火出。爲風化之始。木上有火。收調一之功。知鼎不知家人。治無本矣。鼎與大有。象皆曰元亨。微嫌下巽之陰耳。

故鼎以養賢。大有則羣賢為用。上下應之矣。鼎以享帝。大有則與天合德。應天時行矣。火在天上。行於天也。曰順命。木上有火。植於地也。曰凝命。

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趾宜下。顛則悖矣。未悖者。以利於出否。出否則可取。新而以其子。主器莫若長子。故序卦震繼鼎。艮繼震。有長以少廣其輔。無長以少通其窮。皆以重鼎也。又以爻言。聖賢分列於中。於上小才奔走於下。皆以佐鼎也。恐人執以子之說。並后匹嫡。以便其私。踰尊踰戚。以紊其制。故以從貴贊爻。未言之旨。

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有實。人將倚我為重。而昵我。居陰變艮。慎也。彼雖有疾。何因尤我。

鼎耳革失其義也。

鼎有革象。失鼎義矣。

覆公餗信如何也。

信。約信也。四本剛明。易於自負。君亦易於輕聽。今竟何如耶。欲君臣皆審其初。勿以國為倖也。三言義。此言信。信義失。何以事君。

鼎黃耳中以為實也。

易經卷一 卷八
虛中能運。天下之實皆其實。故曰中以爲實。彖傳言應取情之專。此言中取量之大。

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五柔上剛節也。剛居陰而變柔亦節也。故爲玉。再以亨。節言節。卽亨。節之宜也。水資防。井上言成。火有候。鼎上言節。主鼎者中舉。鼎者節。鼎道全矣。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水仍至爲洊。雷聲相繼似之。恐懼作於心。內震也。脩省見於事。外震也。未事而恐。臨事而懼。當事而脩省。循環爲用。洊雷之義。乾純剛。曰自強不息。震剛爲主。

於內。曰恐懼脩省。欲自強不息。自恐懼脩省始。故曰其究爲健。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乾爲健。行之不已也。爲惕。心之不已也。震爲恐懼。心之有主也。爲脩省。事之循理也。乾之神。首發於震。震之神。先見於恐。

震來厲乘剛也。

震有根於理者。有迫於勢者。迫於勢亦理也。苟以自反無愧而輕撓強鋒。豈理也哉。

震蘇蘇位不當也。

所處不當改之則善。

震遂泥未光也。

震出宜光。曰未光者。青宮毓德。上有君父之尊。佐以保傅之嚴。德美易見。及出而嗣位。奸諂承其意。聲色蠱其心。志趨恐漸減矣。以唐憲之剛明。初即位。慨然有為。捍命者誅。怙過者服。乃淮西既平。驕侈浸生。信用匪人。功業不就。所謂遂泥而未光歟。

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四剛居陰。震而遂泥。五柔居陽。危而能行。美質難恃。學力不可誣也。事无喪。由於心。故曰在中。夫我盡者。

无喪之道而已。成敗利鈍。天也。然心者。天人之主。心

繫。天人國勢。若太山。而四維之矣。即介危亡。而人心

不死。國勢猶可復振。故贊其大。

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失其心。故凶。凶則莫救。在畏鄰而戒於先也。畏者恐

懼。戒者脩省也。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山峙於地。脈絡雖相通。要各有起伏之勢。故曰兼兼者。本一體而分。既分而不可相假也。人道經緯萬端。隨其所處。則有位。位者本一理而分。既分而亦不可

相假也。咸四以心位言。思思通乎情。此以艮土言。思思濬乎理。蓋安而能慮也。乃窮理雖當旁通。用理要貴致一。從位起思。不少馳於外。以思還位。亦不虧於內。在此思此。在彼思彼。是謂不出。不出以求其所。斯能止其所。理之一定為所。即位而寓者也。

艮其趾未失正也。

柔雖不正。然能止。將遂可得其所止。故曰未失正。未之云者。危其繼也。見貞之宜永也。

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爻言不拯其隨。病二也。此釋以未退聽。責三也。使各

盡其道也。

艮其限危薰心也。

限在下。危及上。以互坎為心病也。

艮其身止諸躬也。

說文躬從身從呂。背脊也。幾有艮背之義。然云止諸躬。與正本清源。自然而止者有間。

艮其輔以中正也。

疑正字。序以定言之。理中以裕理之源。口為心之門。溢於外。

由不能固於中。故曰以中。

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初易勵未難持。故節或墮於晚。守或弛於後。事或廢於久。上不替其始。且加厚焉。山之厚。雲物烝焉。原泉出焉。草木生焉。禽獸居焉。寶藏興焉。人心之厚。生養之功。施於萬物。配乎天地。

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木始生根牙驟發自拱把而合抱。揆手而干霄。必踰年積歲。在地在山一也。第山石磐互。始生遜於地之易。故曰地中生木。升地土疏越。長育遜於山之厚。故曰山上有木。漸升內巽。止言德漸外巽。根下入言德幹上達。言俗養以成之。非襲而取。曰居需而化之。非

迫以刑。曰善先居德後善俗。未敢驟言善也。蒙言聖功。此言賢德。未敢輕言聖也。凡此皆漸意也。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一斷於義可也

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君子之志本不在温飽。中正遇主。將輔以正邦。豈素飽乎。

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顧家恆情也。不復非人情矣。故曰離羣醜剛非婦道。

變坤則順。鴻止則相保。禦寇象也。

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四巽主。能順於剛。而巽以量其可。

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得願於三歲之後。格君何取。小丈夫之悻悻哉。

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鴻飛有序。雖風之極。不可亂。漸不重事功。而重節義。

故以此風世。

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澤中有雷。雷收聲也。澤上有雷。將收未收。有交感之

義。故為歸妹。妹少能育。繼終而永。然當知其敝。蓋澤

氣上交。雷為之繫。男為女繫。尚可問乎。三代之亡。皆

是物也。即苟身無事。而子少母壯。禍在繼世。故古者

嬪御有數。防閑有道。

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巽而動。為恆。巽翻為兌。非恆矣。初雖說體。而剛正。能

以恆也。娣承嫡。嫡承夫。曰相承。如仕於諸侯。輔以尊

王。仕於卿大夫。導之尊。於其君。以尊王。子文忠。楚不

知有王矣。

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歸雖女之常。然失應而幽貞。正女德之常。未為變也。
歸妹以須。未當也。

中文皆不當。三柔皆乘剛。然二主不歸。四不輕歸。以
反卦義為善。五柔得女之正。下應則非乘剛。且化卦
之不善為善。不當之失見於三。三雖乘剛而猶未居
極。故无攸利之文。爻繫之上。乃未當而不言凶者。反
歸僅自害。害未及人。故畧之也。

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族貴德美。人所願取。以有待而愆期。故嘉其志。志嘉
偶也。行嫁也。詩泉水云。女子有行。

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袂不如娣。用之偶。絀中則德之盛也。云其位在中。明
非以位為貴也。漸之及時。惟二。既有德。又遇時也。歸
妹之得應。惟五。以君治之。無不得也。外此非無應。即
失應矣。

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柔無實德。故筐無物而虛。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雷電交作。雲行雨施。生意之盛也。故為豐。乃生中含
殺而搏擊。行焉矣。故則以折獄致刑。刑者聖人所重。

易經卷一
方民窮困。教化未孚。常反已自責。曲示矜疑。今家給人足。禮行政成。而猶有故犯。自不得養莠以害良。惠奸以傷化也。日中守豐之本。刑獄治豐之用。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旬將及中。過則盛極必衰。而見斗見沫之災至。故當明動相資。以豫挽之也。

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五尚在中。其志可發。

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保豐大事也。故曰尚大。上昏極。大事去矣。爻言无咎。

爲三原之。此曰終不可用。爲三惜之。

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四位不當。豐蔀之象。由四成也。非離則幽。能動爲行。

六五之吉。有慶也。

君以天下常豐爲慶。有慶則有譽矣。

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闕其无人自藏也。

震爲動。變離爲鳥。鳥動翔也。卽宮室之翬飛狀。其矜

高無所底止之意。好大多出。英主自云窮天下之明。

其實極。天下之暗。遂以人物繁盛。忽變爲黯淡悲離。

視庸主而有甚焉。云自藏深尤之也。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山止而不動。火炎而不處。故為旅。止之用。禁外為闔。寺。禁內為獄。寺守宮。闔守門。以時言。禁之於夜。明則否矣。以事言。禁其可疑。明則否矣。獄從犬。從言。離為言。兩犬守之。賁。旅。艮上艮下。而離在焉。此義也。蓋將質囚之。虛實曲直。而禁其逸也。賁內離。囚之言尚藏於心。當用外艮止之。此外離。囚之言已輸於上。豈可復用內艮留之。蓋獄本不得已。而設因罪而入。猶旅寓耳。故必明。使無遜情。以象火。必慎。使無濫入。以象

山。明慎既盡。無辜即當開釋。輕罪豈宜淹禁。至罪在不赦。雖留何益。迨年深事久。亦不足以儆眾也。故必

用所當用。以象山不留火。彼知不足。察奸而是非。易位。心不能持平。而率意出入。甚至株連。歷歲。吏緣為奸。黠者借以遷延。貧愚終至瘦斃。視此宜儆矣。又行軍亦謂之旅。其不得已。而用更甚於刑。尤當以明以慎。不可淹久。兵刑一理也。聖人圖大於細。故止言刑。刑清。兵自戢矣。理有相反。而相成者。刑與禮是也。事有異候。而同功者。刑與兵是也。

旅瑣瑣。志窮災也。

又賤其行。傳鄙其志。豫初其驕已極。此則其細已甚。彼變重震。故凶。此變重離。故災。

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小人難養而能得其心。故終无尤。於三事而特釋之。舉其難也。

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焚次已傷。况喪童僕乎。人處旅多苟且遷就之事。但自苦可也。童僕豈明大義必善撫之使安焉如家始肯盡力於主。乃用其力而以旅視之。不少恤乎。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得位與即次異。蓋行道之位也。國中授室。孟子猶去。豈以資斧為心哉。

終以譽命上逮也。

上逮謂譽聞於上而受命。

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童僕之喪孰不曰人之無良。而曰其義喪不必尤人也。巢之焚孰不曰數之適然而曰其義焚不可怨天也。三以近離而焚。遇之不幸。故以情傷之上以離極而焚。亢之生禍。故以義斷之旅本親寡而又失順。雖有凶其誰告之。夫順即柔乎。非也。柔以質言順以道。

言柔中順剛止而麗明斯道也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風不隨無以深入乎物命不申無以深入乎民先事而為命丁寧反覆則辭之洽矣民固曉然而不疑於行即或因梗命而行法眾咸無辭上亦無憾矣申命效風之聲行事效風之迹蓋風能舒肅為融變炎為涼實有其事也巽為蠱之半不止而行所以治巽而防蠱

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疑則小害小利遂撓大計而亂矣治天下之亂易治

吾心之亂難斷以武人之貞斯治也

紛若之吉得中也

紛若象申命之詳明而行事之纖悉也豈為過乎

頻巽之吝志窮也

巽至末則過中失斷三在內曰志窮上在外曰上窮

田獲三品有功也

風行無迹物變而見風之效命行無迹有獲而見命之功

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更化者難為功位乎中正而有其德變不失正權不

離中故吉。

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居極猶巽。似得申義。故疑其辭曰正乎。自喪其權。何以御下。故揭其禍曰凶也。

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兩澤相麗。不待相注而相滋矣。君子體兌象以窮理。慮任已有限。獨力徒勞。資朋友以講。或一意而反覆。紬繹。或數意而參比。協合。口口相資。性靈日闢矣。巽下一陰。為內有所擬議之象。上二陽。則以擬議者達於外。故為命。兌下二陽。為已有所蘊畜之象。上一陰。

則以蘊畜者酌於人。故為講。命必行。講必習。蓋兩澤之上。以虛相受。文會友也。兩澤之下。以實相浸。友輔仁也。習以踐其實。講者愈進矣。雖天子必有朋友之交。講習之道。通乎上下也。非講習則非朋友。且非兌義也。故曰說以利貞。

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涉私則疑。和則於已得性情之正。於人合道義之公。何疑之有。

孚兌之吉。信志也。

居陰不正。行涉可疑。志則自信。

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可欲之來由我不當於物何尤。

九四之喜有慶也。

說之邪正治亂繫焉。反疾為喜慶及天下。四上舉爻。

處兌重近君也。

孚于剝位正當也。

當兌而以剛中正居尊。遂云時無可憂。且以已之才。

可燭小人之奸。權足制小人之命。不妨姑與之狎。不

覺為所蒙而信之也。

上六引兌未光也。

不當以外言。未光以心言。惡隱於心。五將甘其媚而

不覺。所以有厲也。

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於帝。立廟。

風與水澤相遭。寧有二哉。其舒肅為融。則解凍矣。水

澤皆然也。其變炎為涼。則始冰矣。亦水澤皆然也。第

坎之一陽常行。兌以二剛下塞。故至冬深而腹堅。惟

澤水泉則動。澤雖夏猶瀦也。水雖冬猶動也。故風行

而為渙也。反其本始。渙斯合。帝者人之始。通其誠也。

惟享祖考人之本。追其遠也。以廟假以行禮。泛言王

立以制禮。推言先王皆原於仁孝之意。而先王深遠

矣。

初六之吉順也。

初柔順也。賈彘策七國均為先事之計。眾建則順。削奪非順矣。壯不失機。順不激變。其義相備。

渙奔其机得願也。

有所憑然後能一天下之動。願者心之所欲。得則渙可濟。

渙其躬志在外也。

天下非外特就私已者言。則躬屬內而天下屬外。志者心之所矢。濟否非所計也。

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得正則御下有道。上同則事上以誠。故曰光大。

王居无咎正位也。

以正位釋王居。云渙其居積者誤矣。

渙其血遠害也。

渙其血為句。是知爻以三字成文也。且既云渙不假連去為義。云遠害。逃義甚明。無容改惕矣。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水體柔用流無自止之能。居澤上則有限而節。人情猶水也。無以限之。尊卑失序。賢否混淆矣。因數起度。

制之使立。則足以昭分而扈淫。由德為行。議之使明。則足以貞常而防異。

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知塞而塞。通之理寓焉矣。

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以卦體論。二五皆所謂剛得中者也。以爻義論。五有位而當時。二不應故失。然何遽云極。蓋當斷不斷。時不再來矣。

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傳言。又誰咎者。三解三無。无咎之文。爻外起意。此與

同人之初。釋爻也。

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五之節。皆道。四得正。上同。非止安下之分。

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剛。坎主也。五。天位也。中。坎德也。正。天道也。畧。剛正而不言者。坎至冬居其位。陽生子在其中也。味。以中為貴。稼穡作甘。豈有如飴之味哉。醲易厭而淡斯永也。

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時未窮而道窮。象之所戒。時窮而道與之俱窮。爻之所許。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風善入。澤虛以承之。澤外通風。婉以感之。故為中孚。入則伏獄之象。非虛則一成不易。通則決死之象。非婉則徑而直行。成猶議死。則緩孚之意。孚洽於倫紀。固天屬之本然。即達之邦國。亦氣類之自應。甚至有罪而囚。亦曲盡其心。如是哉。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初念最純。剛則能立。

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秉彛所同。有孚於未鳴之先者也。

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得敵兼以咎上。不當專以責三。

馬匹亡絕類上也

絕無之盡者。惟絕斯能上。

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位正當。則德洽於臣鄰。而自貫於億兆。

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鳴由中。音生翰。在陰可長。登天其可長乎。記名雞曰翰音。蓋周末文勝之言。周初恐未有。且雞之登天。暫亦不能矣。

易經傳一 卷八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雷起下土山上猶晴天也由山起則高而過又石雷
霹其聲亦過然以高成過以霹爲過過而小矣艮止
震起起者行也起本於止過恭之象艮終震出終者
喪也出依於終過哀之象艮止震動動者用也動不
離止過儉之象如春秋君弱臣強而拜上夫子獨拜
下戰國習於短喪孟子教滕文以復古以齊之泱泱
大風夫子答景公以節財雖以違俗而過實以守常
爲貞蓋陰雖過而陽在內常道不可終泯故曰過以
利貞然非真見定於中豈能不爲流俗所亂故曰有

其信者必行之然行與喪與用常事也若創建非常
則非過恭云云者所能勝也故曰剛失位而不中不
可大事也尚象白杵之利蓋食不厭精之意雖小過
而宜過也然則過恭過哀過儉豈爲過乎

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冒往速禍莫能救也彼成濟之逆昭亦難貸矣

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爻以初居二下名爲二之臣此對君而正二之爲臣
爻兼言過不及此止舉不及而卽以不可過釋之意
明而愈切矣

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不可如何。惕以立。至之禍。凶如何。動以意外之憂。

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以失位。故既弗過。又當遇之。往厲必戒。恐輕往而欲俟其終。盛衰相尋。小無常過之理。故曰終不可長。

密雲不雨。已上也。

小畜曰尚往。嘉其誠。此曰已上。惡其逆。

弗遇過之。已亢也。

亢則逆之。至龍亢。可悔而思復。鳥亢。遂離而不返。夫卦以上下四柔。名小過。而象言可小。言宜下者。蓋卦

體之小。以柔言。可小之小。以事言。柔中。故可小。不中

者。失其義矣。柔之上下。以位言。宜下之下。以道言。五

上在上。固乖。宜下之道。初二在下。亦未合宜下之道

也。二欲上。而無應。五已上。而比四。猶可反逆為順。初

雖居下。而上應。上雖下。應而已。亢。故至失。順為逆。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水火為五行之至妙。大而天地之化育。小而一身之

生息。繁而萬物之變化。莫不由之。今水在火上。相得

以有成。故為既濟。乃濟時。非有患。而濟後。常生患。其

生也。隱而難覺。故貴思其來也。猝不及拒。故貴防。然

防此失彼。天下豈有百全之事哉。惟於當為而得為者。即為之。則理勝而數不能違。是之謂豫。

曳其輪。義无咎也。

曳輪不濟。正所以善其濟。

七日得。以中道也。

是中也。天地得之而覆載。日月得之而照臨。四時得之而變化。帝王得之而授受。道無終廢。何必外逐耶。

三年克之。憊也。

言憊見用兵之難。高宗且然矣。元氣耗重。以戕賊。又大病之根。

終日戒。有所疑也。

濟成於三而已往。亂見於上而未來。然已兆其幾矣。惟因疑而思。斯由戒為防。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人見五得位。不知二得時。爻曰實。決其不爽。此曰大言其莫禦。而警五之意深矣。

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言當急拯。稍緩無及矣。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水火互藏其宅。不交而交之本性固存。故曰未濟。既

濟言其用。交則相成。未濟言其體。雜則相傷。火炎上。水潤下。物不同也。火居南。水居北。方不同也。居猶居。四民之居。慎則辨之明。居之固。所以全其體。體全則用宏。體虧則用嗇。如辨天文而分四時。辨地利而定九州。辨倫而使之各盡其道。辨爵而使之各循其分。辨事而使之各脩其業。如此之類。不可甚窮也。上經首乾坤。終坎離。以舉體也。然乾次以坤。坎受以離。已寓陽倡而陰和之義。下經首咸。恆。終既未。以明交也。然咸受以恆。既受以未。即有情和而禮嚴之義。至恆之剛上柔下。以不交為義。未濟則坎男下離女。不交

之中。已寓交義。所以不窮也。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知極即可續終。僅初之不濡哉。

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恭順之節。非外飾。

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處將濟之介。柔不中正。而居險極。

貞吉悔亡。志行也。

保於既。利用靜。故憂其力之備。圖於未。利用動。故喜其志之行。畏難而撓。大計豈貞也哉。

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暉者光之散。暢於四支。發於事業。而文治隆矣。故吉。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心以警惕為常。恬愉其偶耳。至於濡首可乎哉。由初視上曰極。已上曰節。不知節則始而寬。文法繼且解。網紐矣。莫大之釁將兆於此。爻言是人道也。理之莫加為極。不過為節。天道也。盡人則合天。知其從入之方也。

